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家戶裝潢修繕廢棄物清理原則第四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本局為落實本市一般家戶裝潢修繕廢棄物之清運工作，使家戶產生之裝潢修繕廢棄物更能妥善清除處理，前於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施行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家戶裝潢修繕廢棄物清理原則，為避免爭議，爰修正本原則第四點並修正第五點部分文字。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家戶裝潢修繕廢棄物清理原則第四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申請流程：</p> <p>(一) 家戶申請協助清運裝潢修繕廢棄物應向各區清潔隊提出申請並填寫申請表，經清潔隊派員會同現勘後，符合規定且清運量為清潔隊所能負荷者，依清潔隊指定方式排出。</p> <p>(二) <u>同一家戶於一年內不得重複申請。</u></p>	<p>四、申請流程：</p> <p>家戶申請協助清運裝潢修繕廢棄物應向各區清潔隊提出申請並填寫申請表，經清潔隊派員會同現勘後，符合規定且清運量為清潔隊所能負荷者，依清潔隊指定方式排出。</p>	<p>一、第一款未修正。</p> <p>二、為避免爭議增訂第二款載運頻率規定</p>
<p>五、申請清運裝潢修繕廢棄物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者不予清運：</p> <p>(一) 裝潢修繕廢棄物請妥善分類，嚴禁混雜<u>一般垃圾、枕木</u>及其他如紙類、塑膠類、廢燈管等資源垃圾。</p> <p>(二) 廢木料應拔除釘子或會造成清潔人員受傷之物質。</p> <p>(三) 廢棄磚、瓦、陶、瓷類等應裝袋。</p> <p>(四) 當清運車輛抵達時，申請人須在場，並協助將裝潢</p>	<p>五、<u>注意事項：</u></p> <p>(一) 申請清運裝潢修繕廢棄物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u>規定者</u>不予清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裝潢修繕廢棄物請妥善分類，嚴禁混雜一般垃圾及其他如紙類、塑膠類、廢燈管等資源垃圾。 2. 廢木料應拔除釘子或會造成清潔人員受傷之物質。 3. 廢棄磚、瓦、陶、瓷類等應裝袋。 4. 當清運車輛抵達 	<p>一、阿拉伯數字均修正為中文數字。</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修繕廢棄物搬運至清運車輛上。

(五) 超過下列規定尺寸範圍之裝潢修繕廢棄物：

1. 木、竹、藤製傢俱：長度一點五公尺、寬度一公尺、柱體厚度或直徑零點一公尺。
2. 一般木板：長度一點二公尺、寬度一點二公尺、厚度零點零二公尺。
3. 捲筒狀或長度、寬度超過一百公分之地毯及纖維布。

(六) 經清潔隊派員勘查清運量超過一部六點五噸或二部三點五噸清運車輛之載重上限。

時，申請人須在場，並協助將裝潢修繕廢棄物搬運至清運車輛上。

5. 超過下列規定尺寸範圍之裝潢修繕廢棄物，不予清運：

- (1) 木、竹、藤製傢俱：長 1.5 公尺，寬 1 公尺，柱體厚度或直徑 0.1 公尺。
- (2) 一般木板尺寸限制：長 1.2 公尺×寬 1.2 公尺×厚 0.02 公尺；但枕木除外，不限尺寸，均不清運。

(3) 捲筒狀或長度、寬度超過100 公分之地毯及纖維布。

(二) 經清潔隊派員勘查後不符規定或清運量超過1 部 6.5 噸清運車輛之載重上限，不予清運。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家戶裝潢修繕廢棄物清理原則 第四點、第五點

四、申請流程：

- (一) 家戶申請協助清運裝潢修繕廢棄物應向各區清潔隊提出申請並填寫申請表，經清潔隊派員會同現勘後，符合規定且清運量為清潔隊所能負荷者，依清潔隊指定方式排出。
- (二) 同一家戶於一年內不得重複申請。

五、申請清運裝潢修繕廢棄物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者不予清運：

- (一) 裝潢修繕廢棄物請妥善分類，嚴禁混雜一般垃圾、枕木及其他如紙類、塑膠類、廢燈管等資源垃圾。
- (二) 廢木料應拔除釘子或會造成清潔人員受傷之物質。
- (三) 廢棄磚、瓦、陶、瓷類等應裝袋。
- (四) 當清運車輛抵達時，申請人須在場，並協助將裝潢修繕廢棄物搬運至清運車輛上。
- (五) 超過下列規定尺寸範圍之裝潢修繕廢棄物：
 1. 木、竹、藤製傢俱：長度一點五公尺、寬度一公尺、柱體厚度或直徑零點一公尺。
 2. 一般木板：長度一點二公尺、寬度一點二公尺、厚度零點零二公尺。
 3. 捲筒狀或長度、寬度超過一百公分之地毯及纖維布。
- (六) 經清潔隊派員勘查清運量超過一部六點五噸或二部三點五噸清運車輛之載重上限。